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

独立意见

依照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相关资料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,480,879.26 依据充分、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三、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35,631,284.63 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损益不构成影响。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决策程序符合相

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应收账款的核销。

四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2020 年度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控控制运行情况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邢 敏_____

王满仓_____

张 燕_____

2021 年 8 月 18 日